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第一次公開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一)擔任學校教學(視彰化縣政府核定函聘任起薪)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備 註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普通班代理教師	按學歷敘薪	1. 實缺 1 名。(由學校指派) 2. 須配合學校職務安排(兼任行政或導師)。 3. 依學校規劃指導學生對外競賽。 4. 代理期限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原則上以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參、報名條件、資格及日期：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dhes.chc.edu.tw/>)

(一)代理教師甄選相關資訊如下表：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	113 年 2 月 16 日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19 日
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名時間	113 年 2 月 16 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 受理報名	113 年 2 月 17 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 受理報名	113 年 2 月 19 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 受理報名
甄試	9:0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9:0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9:0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錄取公告	12:30 後公告於網站	12:30 後公告於網站	12:30 後公告於網站
錄取報到	113 年 2 月 16 日 13:30 前報到	113 年 2 月 17 日 13:30 前報到	113 年 2 月 19 日 13:30 前報到。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3年2月16日14:00後至本校網站 (https://www.dh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922009轉28人事室。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3年2月17日14:00後至本校網站 (https://www.dh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922009轉28人事室。	
------------------	--------------------------------------------------------------------------------------------------------------------------------------	--------------------------------------------------------------------------------------------------------------------------------------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送達本校(委託或通訊報名均不受理)。
- 二、參加甄選者必須攜帶身分證或是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大湖路260號。電話：04-8922009】。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二)。
 - (二) 簡要自傳一份：A4紙張，標楷字體，大小14，1.5倍行高，一頁為限。
 - (三)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則免附)。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履歷表(請敘明學、經歷及專長項目等)。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切結書(附件三)。

伍、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50%	口試甄選 50% (教學演示後立即接續辦理)	備註
代理教師	依各階段別所規定時間報到	五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及版本自選(時間8-10分鐘，委員按鈴即止)	口試 (時間 8-10 分鐘，委員按鈴即止)	依據報名序號應試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及列冊候用。
- (二)口試每場以8-10分鐘為原則，委員按鈴即止(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每人8-10分鐘，委員按鈴即止；每名考生須經一場教學演示，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合格教師證、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小網站(<https://www.dh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2 月 16 日 12:30 後公告。
- (二)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2 月 17 日 12:30 後公告。
- (三)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2 月 19 日 12:30 後公告。

三、錄取名額：

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於一個月內補交**。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 13:30 前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 13:30 前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 13:30 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用時間：

代理教師：代理期限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原則上從113年3月1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校方認定不適任教學等原因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2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附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報到日期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s://www.dhes.chc.edu.tw/>)查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922009#28 人事室。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應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或 電子檔載入表格內列印 (需與准考證相片相同)			
通訊地址	電話 ()-		手機 ()-						
	Mail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5) 切結書(正本)、履歷表。
-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8)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課)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或 電子檔載入表格內列印 (需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應試類別	分數		考試委員簽章
試教(50%)			
口試(50%)			
合計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代理教師(擔任學校教學)：先試教 8-10 分鐘，並隨後進行口試 8-10 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籍: 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電子郵件 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 取 得 之 最 高 學 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 車輛駕駛	A002: 汽車維修	A003: 電器維修	A004: 冷凍空調維修
A005: 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